

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城关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 总 则	2
(一) 目的和任务	2
1. 目的	2
2. 任务	3
(二) 思路和原则	5
1. 总体思路	5
2. 调整原则	6
(三) 依据	7
1. 法律法规	7
2. 政策文件	8
3. 相关标准	9
4. 相关规划	9
二、 调整完善的背景	10
(一) 区域概况	10
1. 区域位置	10
2. 自然条件	10
3. 社会经济条件	11
(二) 土地利用现状	12
1.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12
2. 土地利用特点	13
3.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4
(三)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5
1. 现行规划控制目标	15
2. 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16
3.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17
(四) 面临的形势	18
1. 面临的机遇	18
2. 面临的挑战	21
三、 指标调整与布局优化	23
(一) 调整完善指标	23
(二) 规划布局优化	24
1. 按照城市规划配置城市建设用地	24
2. 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24
3. 加强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用地	25
4.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25
5.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25
四、 耕地与基本农田调整与优化	26

(一) 耕地调整与布局.....	26
1. 耕地保护任务和目标.....	26
2. 耕地保护措施.....	26
(二) 基本农田调整与布局.....	27
1. 基本农田目标调整.....	27
2.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28
五、 建设用地调控与用地安排.....	31
(一)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调整.....	31
1. 城乡、城镇工矿等指标调整.....	31
2.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31
(二)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32
1. 推进城市空间拓展.....	32
2. 加强城市更新.....	33
3. 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33
(三) 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34
六、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35
(一) 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35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35
2. 一般农地区.....	36
3. 林业用地区.....	36
4.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37
5. 独立工矿区.....	38
6. 风景旅游及特殊用地区.....	38
7.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9
8. 其他土地用途区.....	40
(二)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41
1. 允许建设区.....	41
2. 有条件建设区.....	41
3. 限制建设区.....	42
4. 禁止建设区.....	43
七、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44
1.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44
2. 中心城区指标调整.....	44
3.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45
4. 空间管制分区调整.....	45
八、 土地整治安排.....	46
(一) 土地整治目标.....	46
(二)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46
1.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46
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46
3. 宜建未利用地适度开发.....	47
(三)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47
九、 乡级规划引导和控制.....	48
(一)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调控.....	48

(二) 规划指标分解方案.....	48
十、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
(一)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51
1. 切实落实规划目标责任.....	51
2.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	51
(二)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2
1. 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	52
2. 积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52
3. 激励增量撬动存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52
4. 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53
5. 加大农村居民点复垦整理力度.....	53
(三) 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53
1.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53
2. 完善规划实施基础建设.....	54
十一、 附表.....	55
十二、 附图.....	66

## 前 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兰州市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对加强全区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用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12月，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5〕86号)、《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兰国土资地〔2015〕212号)等要求，开展《规划》调整完善的编制工作。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部署，及《甘肃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等，编制完成《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一、总 则

### （一）目的和任务

#### 1. 目的

(1)做好规划与二次调查数据相衔接的工作，落实国土资源工作新定位。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建议，“在完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将进一步从严保护耕地，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维护群众土地权益，全面落实国土资源工作新定位，对深入推进土地管理改革和发展具有全局意义。

(2)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的新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实施“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启动一批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出“十三五”规划建议，为城关区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新机遇，未来几年城关区建设用地需求仍将处在旺盛时期，为此通过现行规划调整完善将大大增加规划对发展的保障力。

(3)服务“十三五”时期发展新任务、新目标的“落地”。“十三五”期间，需要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新型城镇化、西部地区扶贫攻坚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或政策。面对诸多重大任务，做好现行规划调整完善，维护规划可操作性，提升规划服务水平十分必要。

## 2. 任务

(1)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做好规划评估，是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通过评估摸清状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措施。一是以二次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4年的土地数据为基础，遵循统一的标准、分类和要求，开展县、乡各级规划的中期评估。二是结合评估结果，深入分析耕地减少过多和建设用地增加过快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三是分析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对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2)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是按照《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达的指标，调整耕地、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建设用地控制规模。耕地保护任务的调整，按照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除由于国家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退耕等因素需要相应核减保有量外，其他耕地原则上都应以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调整，按照各县（区）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做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与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做好协调。

建设用地的调整，以县（区）为单元，依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情况，统筹安排各地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比例和结构，通过倒逼存量挖潜，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

(3)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规划调整完善，是为了促进形成更为合理的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中之重就是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推进“三线”划定工作。

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应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衔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于确需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的地区，必须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做适当调整。特别是要梳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布局调整要与城乡统筹发展、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最大限度保



护耕地、园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严格控制城市规模，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三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居民点向集镇、中心村集中。四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严禁为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供地。

## （二）思路和原则

### 1.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围绕国家发展新战略，协调“十三五”等相关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在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充分衔接和开展规划中期评估的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

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结构和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构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编制《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2. 调整原则

###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大的框架、规模、布局不做颠覆性修改，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原则。调整补充规划的指导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继续实施分区管制、土地整治、实施管理制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二）应保尽保、数质并重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保护，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安排退耕还林，保障生态屏障建设用地。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其他耕地均应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相关规划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 （三）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除国家相关规划已有安排外，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增加；

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全县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增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强化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做好与下级规划的衔接，统筹产业、城乡、农业、海洋、环保、林业等多个规划相衔接的多规融合；结合规划调整完善，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划定，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

### （三）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 2. 政策文件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作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5)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5〕86号）
- (6)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作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6〕97号）
- (7)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作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上报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发〔2016〕135号）
- (8)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涉及保护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土资规划发〔2017〕15号）
- (9)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兰国土资地〔2015〕212号）

### 3. 相关标准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 4. 相关规划

《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兰州市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 二、 调整完善的背景

### （一） 区域概况

#### 1. 区域位置

兰州市城关区位于甘肃省中东部，省会兰州市中心区。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03°46'39"-104°00'，北纬 35°57'50"-36°09'32"之间，东与城关区接壤，南与七里河区交界，西与七里河、安宁两区毗连，北部与皋兰县为邻，东西长 20.02 公里，南北宽 22.6 公里，土地总面积 207.84 平方公里。

#### 2. 自然条件

城关区位于兰州盆地的东部，属祁连山褶皱系的东延部分，黄河由西向东贯穿其间，将城区分割为南北两部分。黄河以北为丘陵沟壑区。黄河以南为黄河阶地和皋兰山山地，最高峰为皋兰山东南的营盘岭。南北两山海拔在 2000 米以上，坪地海拔在 1700 米左右，地形分为山、坪、川三类。

城关区地处季风气候区与非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温带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11.2℃，降水不多年平均降水量 327.8 毫米，年蒸发量 1437 毫米，日照时数 2446 小时，无霜期 180 天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 56%。

黄河是全区唯一的地表水域，黄河干流自徐家湾入境，由西向东流过桑园峡，流经 23 公里，纵贯全区，多年平均流量 1023 立方

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322.6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 238.8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05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4 亿立方米。

### 3. 社会经济条件

城关区 2014 年辖 24 个街道办事处，138 个社区居委会、39 个村委会。全区有汉、回、满、蒙古、藏、维吾尔等 36 个民族。2014 年度城关区常住人口 130.11 万人，城镇人口 128.42 万人，农村人口 1.69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92.7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47 万人，非农业人口 91.32 万人。

2014 年城关区生产总值实现 662 亿元，同比增长 9.94%；第一产业增加值 1.75 亿元，同比增长 6.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13 亿元，同比增长 7.98%；第三产业增加值 548.42 亿元，同比增长 10.44%；三大产业结构比重为 0.26:16.94:82.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332.43 亿元，同比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537.74 亿元，同比增长 12.6%；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210.87 亿元，同比增长 18.76%；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8.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249 元，同比增长 10.5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0919.58 元，同比增长 12.3%。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1.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城关区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区土地总面积 20783.98 公顷，其中农用地总面积 4772.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96%；建设用地总面积 8269.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79%；其他土地面积共 7742.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25%。

#### （1）农用地

耕地面积 1399.8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9.33%；园地面积 432.6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9.07%；林地面积 2554.4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3.53%；牧草地面积 2.2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05%；其他农用地面积 383.0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03%。

####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7802.2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94.36%；交通水利用地 24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9%；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26.6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74%。

#### （3）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 438.5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5.66%；自然保留地面积 7304.2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4.34%。

详见表 2-1 城关区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表 2-1 城关区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	比重	占一级地类比重	
土地总面积		20783.98	100.00	—	
农用地	耕地	1399.88	6.74	29.33	
	园地	432.64	2.08	9.07	
	林地	2554.40	12.29	53.53	
	牧草地	2.23	0.01	0.05	
	其它农用地	383.07	1.84	8.03	
	合计	4772.22	22.96	100.0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	7227.19	34.77	87.40
		农村居民点用地	491.43	2.36	5.94
		采矿用地	83.65	0.40	1.01
		小计	7802.27	37.54	94.36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238.84	1.15	2.89
		水利设施用地	1.28	0.01	0.02
		小计	240.12	1.16	2.90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26.62	1.09	2.74
		小计	226.62	1.09	2.74
	合计		8269.01	39.79	100.00
其他土地	水域	438.54	2.11	5.66	
	自然保留地	7304.21	35.14	94.34	
	合计	7742.75	37.25	100.00	

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2. 土地利用特点

### （1）建设用地比重高，土地开发强度大

城关区是兰州市的核心区，建成区开发历史悠久，建设用地占比最高，属人口密集区和土地高度集约化利用区。近 10 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城镇化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各

项建设占用耕地越来越多,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建设用地占比突破生态宜居临界点。

### （2）土地利用区域性差异明显

城关区地形可分为山、坪、川三类,受地形地貌影响,利用程度区域差异明显。河川谷地,特别是黄河二级阶地土地开发强度大,高楼林立。南北两山,特别是皋兰山和白塔山为风景名胜用地,由于限制开发建设,开发强度较低。黄河以北多为丘陵沟壑区,近几年由于川地可供开发建设的用地有限,该区低丘缓坡开发力度加大。

### （3）建设用地效益不断提高

兰州市建设用地效益从1997-2015年逐渐提高,平均城乡总建设用地效益高于全国同期水平。

## 3.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 （1）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

受地形地貌条件所限,山地多,平地少,可利用土地有限,城镇发展缺乏拓展空间。规划实施以来,城关区社会经济发展迅速,5年间建设用地增加了1578.48公顷,主要表现在城乡建设用地扩展上,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 （2）耕地质量差、中低产田多、无耕地后备资源

区内耕地主要分布在南山长梁、北山前沿的高阶地和后山海拔较高的坡面和沟谷,自然和经济条件较差,耕作粗放,土地利用率和生产力较低。耕地质量低于10等地占98%,中低产田较多。北部

和南部山地丘陵地区虽土地面积大，但由于地形起伏度大，干旱缺水，同时南北两山又作为兰州市主要的生态屏障建设区，没有可开发的后备资源。

### （3）土地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建设需求突出

由于城关区地处黄土高原区，坡度较陡，植被稀疏、土壤裸露，地面黄土物质易受侵蚀，加上长期垦种、采挖沙石及人为破坏，更加速了水土流失，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同时由于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地质灾害较为严重。根据调查，城关区现有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170 处，分布在全区 12 个街道。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区域主要是南北两山阶地边沿地带，伏龙坪、草场街、靖远路集中了全区 70% 以上的易发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建设需求突出。

## （三）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1年11月通过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于2012年4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1. 现行规划控制目标

《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下达城关区的各项用地规模指标如下：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34 公

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50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59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37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462 公顷以内。

《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下达指标的落实情况如下：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6.1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2.9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407.22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065.7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285.1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199.5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455.14 公顷以内。

## 2. 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截止评估时点，城关区的耕地保有量为 1399.88 公顷，超过耕地保有量指标 693.7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仍为 272.91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实际规模为 7718.62 公顷，超出规划控制指标 433.48 公顷，但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尚剩余 796.71 公顷。主要原因是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设用地原规划指标预留较大，至 2014 年尚剩余 1313.85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62.37 公顷，指标剩余 344.8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未突破规划目标。

规划实施期间，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成为土地整治工作的重心。

表 2-2 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指 标	规划基期年 2009 年	评估时点 2014 年	规划目标年 2020 年	剩余指标	指标 属性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1521.26	1399.88	706.15	693.73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262	272.91	272.91	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6690.53	8269.01	9065.72	796.71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413.68	7718.62	7285.14	-433.48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202.76	7802.27	7199.56	-602.71	预期性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578.48	2544.14	876.66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	62.37	407.22	344.85	约束性

注：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下限指标，剩余指标计算公式为：评估时点—2020年，其余指标为2020年—评估时点。

### 3.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结合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以来，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很好；有效保护了基本农田，保障了粮食安全。《规划》控制了建设用地总规模，但由于交通水利规划指标预留较大，导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规划指标，建议在调整完善中予以修改，更好地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

总体而言，城关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同时，合理划定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协调各项建设用地需求，实现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不仅成为区域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和

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同时，现行规划无法适应社会经济的新形势，建设用地供需矛盾较突出，无法保障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中心城区范围、规模等与城市总体规划差异较大，部分新增建设用地与建设用地布局不符；低丘缓坡及未利用地政策等原因都需要对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才能满足规划期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快速发展的需求，缓解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

#### **（四）面临的形势**

##### **1. 面临的机遇**

###### **（1）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发展中小城市，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紧紧抓住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机遇，依据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进一步优化我省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沿线重要支点和节点城市发展。形成以“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为轴线、以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城市组团发展为支撑的“一群两带多组团”城镇化布局。围绕打造西部经济发展核心增长极，强化“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通道及沟通西南、西北

的交通枢纽地位，推进以兰州、白银主城区和兰州新区为核心的都市圈建设。依托兰白都市圈，以陇海兰新铁路、包兰青藏铁路和沿黄经济带为轴线，以定西、临夏等重要城市和城镇为节点，优化城镇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跨城市间的产业分工、资源整合和联动发展，促进中部城市群的形成。城关区作为兰州市的核心区，承担着重要的角色。

## （2）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倡议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自此“丝路经济带”正式上升到国际合作层面。“丝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主要是为了加强中国-中亚互通互联和贸易往来，为中国西部提供一个开放通道，实现新时期西部再次的大开发与大开放，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丝路经济带的建设必为沿线地区发展带来历史机遇。

2014年5月，《“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总体方案》出台，从交通、能源、产业、经贸、文化旅游、对外合作、民间交流等多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划，以期推进甘肃省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把甘肃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在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面，重点强调要以沿线节点城市为支撑，把兰州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交通枢纽和陆路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

借助国际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深化西部大开发的发展契机，城关区将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优势，加快建设成为区域中心，带动地区发展。

### （3）甘肃省打造三大战略平台

三大战略平台，就是打造以兰州新区开发建设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的经济战略平台、以华夏文明保护传承和创新展示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的文化战略平台、以国家生态屏障建设保护与补偿试验区为重点的生态战略平台。甘肃省区域发展战略、甘肃省3341项目工程等国家、省级的政策，为城关区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机遇，也为开发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甘肃省转型发展思路对产业定位、产业发展、产业布局等提出新的要求，城关区要积极依据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拓展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改善并增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发展优势。

### （4）兰州市第四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

兰州市第四版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明确兰州市的城市性质为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要把兰州建设成为国家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西部区域发展的重要引擎，西北地区的科学发展示范区，历史悠久的黄河文化名城。

规划形成“双城五带多点”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双城，即主城兰州中心城区和副城兰州新区；五带：依托交通廊道形成五条主



要城镇发展带；多点：五条城镇发展带上的形成各级重点城镇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 2. 面临的挑战

### (1) 新形势下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规划期内，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特别是随着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截止2014年末，城关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突破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十分有限。

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加快推进、《四版城市规划》的批复等，对城关区城镇发展空间布局产生了较大影响。面临诸多发展机遇，城关区将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发展期，未来五年新型城镇化进程还将加快推进，建设用地需求量必将保持较高水平。而现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布局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后期各项规划指标剩余量也无法满足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土地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出现不相适应的局面，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 (2) 区域及城乡土地利用统筹难度较大

2014年城关区城乡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有待优化。同时，在用地需求持续增长和土地资源约束的双重压力下，各区域间的土地利用矛盾也日益突出，不同区域间及城乡之间的土地利用统筹难度较

大。需要调整优化区域用地政策与空间布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各地区逐步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发展区域；需要在土地供给有限的情况下，从内涵挖潜入手，提高城乡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与布局，引导城乡形成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的土地利用格局。

### (3) 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性需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城关区的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全区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十三五”时期城关区将积极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力度等，优化生态功能布局。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此次调整完善的重要任务。

### 三、 指标调整与布局优化

#### （一）调整完善指标

根据《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按照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解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指标通知》（兰国土资地〔2016〕281号）要求，城关区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7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7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9850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926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8923公顷。2015-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175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701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69平方米，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701公顷。方案将兰州市下达城关区各项控制指标进行校核，各项指标严格按照市级规划调整下达指标落实。

2017年12月7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明确提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请各县区充分利用这一政策，在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5%的前提下，尽量多预留规划建设用地，以支持零星农村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建设。

## （二）规划布局优化

综合考虑城关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协调各类各业的土地需求，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区域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 按照城市规划配置城市建设用地

切实保障兰州市第四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努力提高城区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市用地空间布局，推进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实现功能合理、用地节约、环境友好的新面貌。

各类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尽量规避耕地、文化古迹、生态屏障用地、城市拓展区等；合理安排用地，保障城镇化水平和经济的发展；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下，形成城市紧凑、居民点集聚、产业集中发展的用地格局。

### 2. 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由于城关区特殊的地形地貌条件对城市建设空间的限制，在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的制约条件下，优先落实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努力转变用地方式，加快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防止用地浪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3. 加强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用地

加强南北两山绿化建设，增进风景名胜建设，重视生态屏障构建。保护现有林业资源，大力发展植树造林；依托五泉山、白塔山和徐家山等生态节点，依托城市主干道、黄河、排洪道等生态防护带，依托南北两山植树造林建设生态屏障，保证城关区生态建设有序进行。

### 4. 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按照保护和构建生态屏障、因地制宜、适度开发的原则，以规划为指导，继续按照《兰州市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稳步推进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包括九州生态园、碧桂园三期、兰州大学新校区等开发建设项目，为城市发展提供更多用地空间。

### 5.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的要求，依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和“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工作》的实施方案，合理调整与划定城关区基本农田布局。根据《城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0.12 公顷，集中分布在伏龙坪街道的红沟村、二营村、三营村；其他街道零星分布。

## 四、 耕地与基本农田调整与优化

### （一）耕地调整与布局

#### 1. 耕地保护任务和目标

2014年底城关区共有耕地1399.88公顷，集中分布于伏龙坪街道、青白石街道、盐场路街道，其余街道的耕地均是零星分布。城关区平均质量等别为12.39等，其中：9等地共有12.23公顷，占耕地总面积0.87%；10等地共有177.28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2.65%；11等地共有139.45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9.95%；13等地共有1072.29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76.52%，13等地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分布在青白石街道、伏龙坪街道和盐场路街道。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小于兰州市下达指标，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指标调整为700公顷，较调整前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减少6.1公顷。

#### 2. 耕地保护措施

##### （1）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土地规模经营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向适宜地区集中；推进耕地规模经营，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益；稳步实施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确

保农业结构调整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禁止在大规模连片农田保护区周围布局可能造成污染的厂矿。

###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

严格落实规划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即至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434.00公顷以内。非农建设遵守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建设项目选址必须把是否占用耕地作为评选方案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严格土地执法，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或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 （3）占补平衡

城关区因建设占用耕地，需补充701公顷。按照城关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全区无宜耕的后备资源，本区内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区要树立保护耕地的意识，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对确需因建设占用耕地单位，要积极收缴耕地开垦费并上交兰州市，由兰州市统一协调在区外进行占补平衡。

## （二）基本农田调整与布局

### 1. 基本农田目标调整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72.9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38.65%。本次调整完善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270.1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38.57%。较市级调整方案下达的270公顷保护任务鑫0.12公顷。

## 2.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 （1）已有基本农田

截止 2014 年底，城关区耕地保有量 1399.8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2.94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19.48%，基本农田全部分布于伏龙坪街道。按照利用类型进行划分，基本农田中现状耕地共有 272.87 公顷，占已有基本总面积的 99.97%，现状非耕地 0.07 公顷，占已有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0.03%；按照坡度级别进行划分，坡度小于 15°的耕地面积 119.61 公顷，大于 15°小于 25°耕地面积 137.91 公顷，大于 25 度耕地 15.35 公顷；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2.98 等。

### （2）调出基本农田

根据城关区现状基本农田利用情况，“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生态建设的用地需求，需要划出基本农田 21.15 公顷，占已有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7.74%。

本次划出基本农田总面积 21.15 公顷，其中：水浇地划出 16.16 公顷，占划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76.41%；旱地划出 4.92 公顷，占划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3.26%；其它地类划出 0.07 公顷，占划出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0.33%；划出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2.96 等；划出 15-25°耕地 5.73 公顷，大于 25°耕地共划出 15.35 公顷。

### （3）调入基本农田

本次补划基本农田 19.07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全部为耕地，分布于伏龙坪街道、拱星墩街道，其中：水浇地划入 14.01 公顷，占



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73.47%；旱地共划入 5.06 公顷，占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26.53%；划入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2.37 等。划入耕地的坡度等别小于 15° 的耕地共有 1.88 公顷，坡度级别为 15-25° 耕地共划入 17.19 公顷。

本次新划入基本农田 19.07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市周边新划入基本农田 19.07 公顷；土地整治项目新划入 0 公顷；一般耕地新划入 0 公顷。

#### (4) 划定后全域基本农田情况

本次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工作中，划出基本农田 21.89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 19.07 公顷，划入面积小于划出面积。调整前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2.94 公顷，调整后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0.12 公顷；达到了市上下达的 2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要求。调整前基本农田总面积占 2014 年全区耕地总比例的 19.48%，调整后基本农田总面积占 2014 年全区耕地总比例的 19.28%，保护率基本持平。

调整前共有 266.9 公顷的水浇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共有 264.01 公顷的水浇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减少 2.89 公顷；调整前坡度级别 $\leq 15^\circ$  的耕地共有 119.61 公顷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坡度级别 $\leq 15^\circ$  的耕地共有 121.50 公顷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增加 1.89 公顷；调整前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12.98 等，调整后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12.57 等，提高了 0.41 等。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城市周边保护率明显提高，质量高于全域平均水平。

#### (5) 划定后基本农田布局情况

划定后，城关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在伏龙坪街道的红沟村、二营村、三营村；在拱星墩街道有零星分布。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统筹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扶贫搬迁等用地需求，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将村镇规划、村镇体系规划、产业规划、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共同套合，合理预留新增建设用地空间，使尽可能多的优质耕地得到保护，使基本农田布局更集中。

## 五、 建设用地调控与用地安排

### （一）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调整

至 2020 年，城关区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2014 年的 8269.01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9849.42 公顷，2015-2020 年净增加 1580.41 公顷。调整后，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与市上下达指标保持一致。

各街道指标分解参照省级市级调整方案指标测算分解思路，以 2014 年各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为基础，增加 2015-2020 年用地需求量，从而确定 2020 年规划目标，用地需求测算主要参照近年来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进行科学预测。

#### 1. 城乡、城镇工矿等指标调整

建设用地类指标分别为建设用地总规模 985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26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923 公顷，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设用地 583.00 公顷。

#### 2.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市级调整方案下达全区 2015-2020 年共 6 年建设用地新增量为 1753 公顷，与上级下达 1581 公顷净增量相比存在 172 公顷存量挖潜量。对于存量建设用地压减，各街道可通过废弃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落实。各街道存量建设用地压减量的确定以各街道用地需

求为基础，结合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等因素确定。

### 3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

到 2020 年，城关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为 69.00 公顷。

## （二）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活动的管控和计划调节，强化土地空间引导和布局优化战略，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不断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步推进用地结构合理化，大力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1. 推进城市空间拓展

以盐场、青白石和九州等区域为重点，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城关经济新的增长极。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充分发挥国家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政策优势，采取 BT、BOT 等多种融资模式，加快实施碧桂园兰州新城、白道坪整体改造、三条岑、三条沟、九州北部、九州生态园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南北相向、多点支撑的空间发展格局。

## 2. 加强城市更新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推进城市管理机构改革，创新城市工作体制机制，依法规划、建设、治理城市，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要求加快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为我区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巨大的政策机遇。通过棚户区改造工程，提高城区土地利用效率，全面强化城市功能。

根据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规划城镇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实施城乡增减挂钩工作，不断缩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比例，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土地高效利用。重点实施雁滩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高滩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雁儿湾综合改造项目（金融谷），东岗城市综合体（中央都会）建设项目，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靖远路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庙滩子综合改造项目，盐场路综合改造项目。

## 3. 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积极制定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可以通过推

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集中，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用地空间，缓解城关区城乡建设用地紧张的局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实施青白石村庄整体改造项目，白道坪、大浪沟、石沟、上坪四村村庄整体改造项目。

### （三）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现行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设施、能源电力、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共计安排用地 847.1 公顷。

十三五期间，城关区配合省、市加快推进轨道交通 1.2 号线、雁青黄河大桥等交通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上跨下穿”工程和断头路打通工程，完善道路网络，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状况。改造小街巷 50 条以上，实现小街巷全亮化。加强静态交通规划建设，引导建设公共项目配套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库和内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新增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配合市上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将供水、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燃气、排水及工业等八种管线集中铺设，统一入廊，逐步解决城市道路“马路拉链”的问题。建成 10 个生鲜超市肉菜市场、60 座公厕，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根据兰州市和城关区“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保障重点、有序发展”的原则，对现行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和完善。调整后的重点项目共计98个，其中交通重点项目44个，基础设施项目7个，水利重点项目11个，防灾旅游等项目36个。

## 六、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 （一）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规模范围：主要分布在伏龙坪街道的二营村、三营村和红沟村。调整前该区面积为321.23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55%。调整后该区面积为306.15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1.47%。

主导用途：本区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主导，是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的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农田道路等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维护；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

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

## 2. 一般农地区

规模范围：本区是一般性耕地、园地和零星林牧业用地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伏龙坪街道的卓家沟村、二营村、三营村和红沟村。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500.06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41%。调整后该区面积为 542.25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61%。

主导用途：本区以一般性农业生产为主导用途。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解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 3. 林业用地区

规模范围：主要分布在皋兰山、白塔山、徐家山、五一山等地。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1499.76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7.22%。调整后 1475.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

主导用途：以发展林业为主导用途，以及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各种设施用地。



管制规则：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应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等活动。

#### 4.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规模范围：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包括以下两个部分：（1）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8869.86 公顷；（2）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91.33 公顷。该区面积为 9161.69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44.07%。

主导用途：本区土地利用以城镇村建设为主导用途，是城镇村建设的重点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规划相衔接；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有用途使用。

本次规划修改共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 92.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用地保障水平，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允许进城落户人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

出或转让宅基地，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满足农民安置、农村发展用地的前提下，可将节余的建设用地用于城镇建设。

## 5. 独立工矿区

规模范围：该区分布在青白石街道的杨家湾村和青山村，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97.81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0.47%。调整后该区面积为 1.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1%。

主导用途：该区是以采石为主导用途的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凡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必要的防治措施。

## 6. 风景旅游及特殊用地区

规模范围：该区域主要包括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和徐家山森林公园，尤其是把伏龙坪街道的头营村和民族村纳入旅游用地区，扩展大兰山旅游区。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划定的用地区，主要分布在青白石街道的白道坪村、大浪沟村、碱水沟村和青石湾村，五泉街道，伏龙坪街道的卓家沟村和红沟村，拱星墩街道的拱星墩村和东岗街道的大洼山村。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1499.86 公顷，占总土地

面积的 7.22%。调整后该区面积为 1425.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6%。

**主导用途：**以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开发以及殡葬为主导用途的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风景旅游规划，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民族村和头营村的新农村建设要以旅游服务为目标；禁止各类与自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风景旅游相悖的各项破坏景观和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特殊用地区域内土地必须服从殡葬管理规定，使用单位按国家有关法规合理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区内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在区内进行非殡葬利用建设；合理处置区内废弃物，不得对周围土地和环境造成污染；节约集约利用区内土地，不得将其长期闲置荒芜；要变更土地使用范围，需经批准。

## 7.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规模范围：**主要包括黄河及其两岸河滩地等，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555.83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2.4%。调整后该区面积为 555.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7%。

**主导用途：**该区以生态环境安全和保护为主导用途，是黄河及其泄洪滞洪区等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的目的而划定的特殊控制的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禁止进行与生态环境安全和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 8. 其他土地用途区

规模范围：该区域是难以利用的荒山草地和裸地，主要分布在盐场路街道的盐场堡村、上川村和青白石街道石沟村、马家沟村、大浪沟村、青山村和杨家湾村。该区面积为 7321.78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35.22%。

主导用途：该区土地以维护生态平衡为主导用途。

管制规则：区内主要是荒草地，用于维持土地生态平衡及其他非破坏性的建设活动；按照适宜性原则，可有序利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在条件允许、技术成熟的条件下，可将区内土地调整为农用地；加强荒地资源管理，禁止无序建设和开荒行为。

## （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 1. 允许建设区

范围：包括城市、农村居民点和采矿用地规划规模边界以内的用地。调整前该区面积为 7285.13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35.05%。调整后该区面积为 9162.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08%。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农村发展建设和采矿用地的空间，区内新增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2. 有条件建设区

范围分布：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该区域主要分布在允许建设区的边缘即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之间的部分，具体分布在青白石街道、盐场路街道等处。调整前该区面积总面积为 7546.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04%。调整后该区总面积为 5593.9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6.91%。

管制规则：区内严格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城镇工矿（或农村居民点）用地按允许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内线性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按照管制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在城镇工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已经用完、且所有约束指标没有被突破的前提下，报经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区内建设占用的耕地，必须严格依靠辖区范围内的旧村庄拆并复垦补充；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3. 限制建设区

范围分布：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分布有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旅游用地区等用途分区。调整前该区总面积 5453.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35%。调整后该区总面积 3786.34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8.21%。由于本次管制分区充分考虑森林公园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因素，该区面积比以前减少明显。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限制城、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新增用地，规划中已列明、且已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规划中未列明或虽已列明但未安排用地布局的线性建设项目，须有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

#### 4.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流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

城关区有国家级森林公园两处，分别是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五一山国家森林公园，兰山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划为禁止建设区。

根据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分布图，将高危险地区划为禁止建设区。但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范围内的城市已建成范围和已批准建设的建设项目等用地未划入禁止建设区。这些地区要加大地灾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灾害高发地区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全面排查隐患，落实防灾责任、防灾措施，确保监测、报警、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积极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大工程治理投入力度。

禁止建设区调整前总面积为 498.71 公顷，占总面积的 2.4%。调整后总面积 2246.1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80%。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是以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为主导用途的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用途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选择和用地的论证，从严把关。

## 七、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 1.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四版城市规划》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铁路货运北环线，南至南绕城高速公路，东至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东部边界，西至京藏高速公路，面积为741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河两岸三心七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27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5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1平方米。此次调整完善确定的兰州市中心城区范围总体符合《四版城市规划》。

2020年城关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91.86平方公里。

### 2. 中心城区指标调整

#### (1) 城市建设规模调整

此次调整完善在与《四版城市规划》、中心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衔接后，对兰州市中心城区(城关区)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确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70.86平方公里。

####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

兰州市中心城区(城关区)城市周边范围内因重点建设项目急需落地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了调整，同



时按照“范围不变、面积不减”的原则，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进行了补划。调整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9.81 公顷。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与周围山体、河流、林地一起形成城市开发、生态屏障的实体边界，防止城市无序蔓延。

### 3.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四版城市规划》明确城关区的主要功能为传统商业和商贸中心、旅游文化中心、高新研发服务和总部基地、省级行政办公中心。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老城整体格局和风貌的保护，强化黄河和南河道滨河绿带建设，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推动市级行政机构的外迁，疏解老城人口和功能；推动雁滩地区的生产型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出城入园，加强研发、管理和孵化功能；东岗地区重点建设现代商业设施。

### 4. 空间管制分区调整

兰州市中心城区（城关区）控制范围总面积 91.73 平方公里，按照管住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的目标，划定允许建设区 70.86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80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 2.27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区 10.80 平方公里。

## 八、 土地整治安排

### （一）土地整治目标

按照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根据《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等，提出规划期土地整治的主要目标：依据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总体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数量质量，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加大实施损毁土地复垦，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 （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 1.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理，到2020年，整治城镇工矿低效建设用地647公顷。重点加大棚户区和城中村、旧工矿改造力度，促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规模降低30%，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

#### 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做好城郊农村居民点就近城镇化。到2020年，整治农村建设用地174公顷。

### 3. 宜建未利用地适度开发

按照兰州市未利用地试点方案，到 2020 年，完成开发低丘缓坡宜建未利用地 438 公顷，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镇化建设健康发展。

#### （三）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全区“十三五”期间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分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城郊农村建设用地就地城镇化、低丘缓坡宜建未利用地开发三个部分。共计安排项目 13 个，总规模 1227.44 公顷。其中

##### 1.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项目

包括九个重点项目：雁滩棚户区、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高滩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雁儿湾综合改造项目（金融谷）、东岗城市综合体（中央都会）建设项目、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靖远路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庙滩子综合改造项目、盐场路综合改造项目（

##### 2. 城郊农村建设用地就地城镇项目

包括青白石村庄整体改造项目和白道坪、大浪沟、石沟、上坪四村村庄整体改造项目

##### 3. 低丘缓坡宜建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包括神仙子梁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和三条岭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 九、 乡级规划引导和控制

### （一）加强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调控

#### 1. 落实市级规划控制目标

规划调整完善所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符合上级下达的指标，充分体现了规划逐级控制的原则。

#### 2. 保证城市发展重点区域

按照先保重点、保近期的原则，首先满足重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用地需求，其次安排一般建设项目用地，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期间建设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区域发展上，主要保证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规模。

#### 3. 体现区域发展的差异性

密切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体现区域发展的差异性，因地制宜分配各类用地指标。

### （二）规划指标分解方案

此次调整完善城关区涉及三个街道，分别是青白石街道、伏龙坪街道和盐场路街道。指标分解方案见表 9-1 9-2 9-3。

表 9-1 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规划基期年	原规划目标年	分解指标
耕地保有量	768.17	603.36	399.5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2.37	272.91	265.06
建设用地规模	212.5	776.48	349.1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0.45	161.53	302.1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8.91	93.94	147.87
水利交通特殊用地	42.05	614.94	47.0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71.9	141.54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63.62	126.57

表 9-2 城关区青白石街道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规划基期年	原规划目标年	分解指标
耕地保有量	464.87	57.76	188.1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382.89	862.31	<b>2424.67</b>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02.71	785.06	<b>2242.64</b>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7.85	783.96	<b>2059.64</b>
水利交通特殊用地	80.18	77.25	<b>182.03</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536.01	<b>2162.92</b>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17.49	<b>429.86</b>

表 9-3 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规划基期年	原规划目标年	分解指标
耕地保有量	190.57	19.96	95.2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建设用地总规模	631.28	1293.21	<b>1254.04</b>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45.65	845.13	<b>1010.55</b>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38.79	844.71	<b>1004.4</b>
水利交通及特殊用地	85.63	448.08	<b>243.49</b>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76.37	<b>630.92</b>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4.56	<b>163.8</b>

## 十、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 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 1. 切实落实规划目标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问责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建立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办法，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纳入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评价考核体系

#### 2.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

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体系，具体落实分解下达的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制定相应政策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相关规划在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上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 **(二)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 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

加强和完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的土地规划审查和许可，凡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审批或核准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具土地规划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 **2. 积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按照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补充耕地义务。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规范，积极探索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式，努力拓展耕地占补平衡的市场调剂方式。需要依靠市场调剂方式履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法定义务的，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下，到市外寻找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问题。

### **3. 激励增量撬动存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适时开展城镇、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并按照省厅要求，逐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所占比重。



#### **4. 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完善城乡增减挂钩的配套政策和操作办法，建立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台账，将城乡增减挂钩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确保实现先减后增。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

#### **5. 加大农村居民点复垦整理力度**

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积极制定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居住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可以通过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农村居民点进行整理、集中，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用地空间，缓解城关区城乡建设用地紧张的局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三) 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 **1.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与督察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规划目标、主要调控指标等的执行情况，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实时跟踪和严肃查处。建立规划实施信息部门共享机制，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积极探索

应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监测范围，提高监测精确性和时效性。

## 2. 完善规划实施基础建设

依据国家和省级规划实施管理政策要求，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制定榆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细则，明确监管程序、考核办法和相关责任等。

大力推动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土地利用和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效率。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实现土地规划管理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 十一、附表

表1 城关区土地利用控制主要指标表

单位：公顷

规划指标	现行规划 指标	本次调整指标		增减变 化量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指标	
耕地保有量	706.15	700	700	-6.15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2.91	270	270	-2.91
园地	432.64	501	501	68.36
林地	2554.4	2691	2691	136.6
牧草地	2.23	2	2	-0.23
建设用地总规模	9065.72	9850	9850	784.28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285.14	9267	9267	1981.86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199.56	8923	8923	1723.44
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设用地	1780.59	583	583	-1197.5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455.14	3347	3347	891.86
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	-	1188	1188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07.22	860	860	452.78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5.55	69	69	-6.55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467	860	860	393

表2 城关区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调整后）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2020年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土地总面积		20783.98	100.00	20783.98	100.00	-	
农用地	耕地	1399.88	6.74	700	3.38	-696.68	
	园地	432.64	2.08	501	2.41	68.36	
	林地	2554.40	12.29	2691	12.95	136.60	
	牧草地	2.23	0.01	2	0.01	-0.23	
	其它农用地	383.07	1.84	475.97	2.29	92.90	
	合计	4772.22	22.96	4373.17	21.04	-399.0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	7227.19	34.77	8862.58	42.64	1635.39
		农村居民点用地	491.43	2.36	321.62	1.55	-169.81
		采矿用地	83.65	0.40	1.69	0.01	-81.96
		小计	7802.27	37.54	9185.89	44.20	1383.6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过地	238.84	1.15	257.43	1.24	18.59
		水利设施用地	1.28	0.01	1.48	0.01	0.20
		小计	240.12	1.16	258.91	1.25	18.79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226.62	1.09	324.09	1.56	97.47
		小计	226.62	1.09	324.09	1.56	97.47
	合计		8269.01	39.79	9768.89	47.00	1499.88
其他土地	水域	438.54	2.11	438.62	2.11	0.08	
	自然保留地	7304.21	35.14	6203.3	29.85	-1100.91	
	合计	7742.75	37.25	6641.92	31.96	-1100.83	

表3 城关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调整表

行政区域	调整后2020年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基本农田 保护比例
	公顷	亩	公顷	亩	%
城关区	700.00	10548.00	270.12	4051.80	38.59
盐场路街道	95.20	1428.00			
青白石街道	188.10	2821.50			
靖远路街道	0.00	0.00			
东岗街道	0.00	0.00			
雁北街道	0.00	0.00			
拱星墩街道	17.20	258.00	5.06	75.90	29.42
焦家湾街道	0.00	0.00			
广武门街道	0.00	0.00			
五泉街道	0.00	0.00			
伏龙坪街道	399.50	5992.50	265.06	3975.90	66.35



表4 城关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调整后 2020 年控制目标					2015-2020 年剩余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交通水利、其他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交通水利、其他建设用地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居民点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	农村居民点				城镇工矿	农村居民点			
城关区	9850	9267	8923	344	583	1581	1465	1612	-147	116
盐场路街道	1254.04	1010.55	1004.40	6.15	243.49	304.54	256.09	263.88	-7.79	48.45
青白石街道	2424.67	2242.64	2059.64	183.00	182.03	982.93	946.71	1131.07	-184.36	36.22
草场街街道	354.81	354.81	354.81	0.00	0.00	2.48	2.48	2.80	-0.32	0.00
靖远路街道	725.54	681.43	681.43	0.00	44.11	98.48	89.71	91.66	-1.95	8.77
东岗街道	978.58	968.63	968.03	0.60	9.95	11.99	10.01	24.37	-14.36	1.98
高新开发区	214.73	214.73	2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雁北街道	773.03	772.14	772.14	0.00	0.89	0.18	0.00	1.18	-1.18	0.18
雁南街道	271.44	271.44	27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拱星墩街道	324.62	294.14	294.14	0.00	30.48	22.16	16.09	16.24	-0.15	6.07
焦家湾街道	311.90	311.90	311.90	0.00	0.00	6.70	6.70	7.49	-0.79	0.00
嘉峪关路街道	244.82	244.82	2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渭源路街道	232.93	232.93	2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团结新村街道	133.30	133.30	1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火车站街道	221.25	221.25	2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武门街道	185.75	168.20	168.20	0.00	17.55	0.76	-2.73	8.30	-11.03	3.49
皋兰路街道	116.77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区	调整后 2020 年控制目标					2015-2020 年剩余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其他建设用地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其他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	农村居民点		城镇工矿		农村居民点				
铁路东村街道	76.53	76.53	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铁路西村街道	83.56	83.56	8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掖路街道	106.23	106.23	1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酒泉路街道	86.51	86.51	8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泉街道	160.83	153.36	153.36	0.00	7.47	18.16	16.68	16.68	0.00	1.48
临夏路街道	98.99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银路街道	120.02	120.02	1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伏龙坪街道	349.15	302.12	147.87	154.25	47.03	132.62	123.26	48.33	74.93	9.36



表 5 城关区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调整后 2020 年控制目标			2015-2020 年剩余量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	整理复垦开发 补充耕地义务 量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	整理复垦开发 补充耕地义务 量
城关区	3347.00	860.00	860.00	1753.00	701.00	701.00
盐场路街道	630.92	163.80	163.80	307.98	136.03	136.03
青白石街道	2165.93	394.85	394.85	1086.87	314.92	314.92
草场街街道	33.40	1.12	1.12	5.35	1.12	1.12
靖远路街道	154.83	22.12	22.12	101.29	22.12	22.12
东岗街道	87.42	69.21	69.21	27.66	42.83	42.83
雁北街道	56.40	56.36	56.36	31.95	35.23	35.23
雁南街道	1.01	0.00	0.00	0.55	0.00	0.00
拱星墩街道	24.16	13.07	13.07	23.43	13.07	13.07
焦家湾街道	12.91	12.90	12.90	12.13	12.90	12.90
广武门街道	17.26	0.00	0.00	1.88	0.00	0.00
张掖路街道	0.98	0.00	0.00	0.33	0.00	0.00
五泉街道	20.12	0.00	0.00	19.61	0.00	0.00
临夏路街道	0.12	0.00	0.00	0.12	0.00	0.00
伏龙坪街道	141.54	126.57	126.57	133.85	122.78	122.78

表6 城关区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铁路	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	2015-2020	
	兰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	2015-2020	
	兰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	2015-2020	
	兰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	2015-2020	
	兰渝铁路（含兰州枢纽改造）	2010-2017	
	兰州枢纽第二货双线	2013-2020	
	兰青复线	2013-2020	
	兰州铁路枢纽改扩建	2012-2015	
	新建上石圈至兰州北联络线	2012-2015	
公路	G3001 定远-黄羊头（条子沟）	2013-2017	
	G312 上海—霍尔果斯公路清水驿至苦水段(兰州过境)	2015-2020	
	G1816 高速郭家窑至祁家岭段	2015-2020	
	（景中高速、中通道）		
	S102 线兰州至永登段	2016-2018	
	S103 线兰州至什川至青城	2015-2018	
	S104 线兰州（沈家坡）至阿干镇至榆中至东岗（原S101线）	2015-2018	
	S104 兰州（沈家坡）-夏官营	2015-2016	
	S417	2015-2016	
	G1816 中川机场—兰州南（中通道）	2015-2018	
	G309（新线）定远-河口（张家台）	2016-2020	
	青岛至兰州高速	2016-2020	
	兰州向东、兰州至临洮、临夏第二通道建设项目	2016-2020	
	兰州市及各县区及重点镇客运站建设	2012-2020	
	兰州市城市组团连接线道路	2016-2020	
	兰州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改扩建及服务升级改造工程（新建兰州东、兰州北主线收费站、改扩建兰州西、中川、海石湾省界主线收费站、海石湾匝道收费站、花庄收费站；升级改造接驾嘴、张家寺服务区）	2015-2020	
	国道环线：G309 定远至达川段、G109 达川至苦水至火烧崖段、G312 火烧崖至定远段、清水驿-定远、苦水-富强堡	2015-2020	
G109 整治工程	2016-2020		
兰州北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青白石北互通立交工程	2016-202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九州去垃圾场道路工程	2015-2016	
	红山根-营盘岭公路	2017-2020	
	通村公路	2012-2020	
	通县二级公路建设	2012-2020	
	县乡公路扩建	2013-2020	
	通乡油路建设	2011-2020	
	战备路建设	2011-2020	
	农村公路联网工程	2012-2020	
	盐什公路	2014-2017	
	兰州南北环线	2013-2020	
	兰州市六大出口停车场	2015-2016	
	兰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集中停车场	2015-2020	
	中铺子垃圾焚烧处理厂配套道路	2015-2020	
	兰州市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道路连接线工程	2015-2020	
	交通	行政村汽车停靠站项目	2016-2020
县区汽车客运站场		2016-2020	
兰州客运北站		2017-2020	
兰州货运北站		2017-2020	
黄河兰州段水上公交工程		2016-2020	
兰州新港项目		2016-2018	
兰州黄河段水上公交巴士码头		2015-2018	
纯电动公交车充电站		2015-2020	
纯电动出租汽车充电桩、充电站		2015-2020	
LNG 加气站		2015-2020	
通信	通信管网、站址建设	2015-2020	
	无线通信站址建设	2015-2021	
水利	农村安全饮水及农田灌溉等水利工程	2012-2020	
	水库、河堤、塘坝、水塘等防汛工程	2012-2020	
	兰州市人饮供水工程	2012-2020	
	生态水保工程	2012-2020	
	兰州市新农村供水防洪工程	2012-2016	
	兰州排洪渠工程	2016-2020	
	黄河干流兰州段防洪治理工程	2015—2018	
	兰州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2017-2020	
	兰州市山洪灾害沟道治理工程	2015-2020	
	大型泵站更新改造	2015-2018	
	兰州市城市生态用水供水工程	2016-2020	
兰州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2016-2020		
能源	兰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2016-202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兰州市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	2016-2020	
	中石油兰州分公司青白石加油站	2016-2020	
	加油加气站	2016-2020	
	集中供热热源厂	2016-2021	
	天然气输配工程（配气站、供气站、接气门站）	2017-2020	
	兰州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线及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2015-202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异地扩建工程	2016-2020	
	110KV 输变电工程	2015-2020	
	330KV 输变电工程	2015-2020	
	110KV 送变电工程	2015-2020	
	35KV 送变电工程	2015-2020	
	750KV 输变电工程	2015-2020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	2015-2020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14-2020	
	盐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7-2019	
	工业建筑垃圾处理工程	2015-2020	
兰州市三县五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012—2020		
环保	兰州市“一道一路”生态景观工程	2017-2020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	2017-2020	
	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项目	2017-2020	
	兰州出入口及重要通道生态景观项目	2017-2020	
	兰州市地质灾害野外监测站	2016-2020	
	兰州市反恐检查站	2015-2020	
	甘肃省人防疏散基地	2017-2020	
	公安局拘留所	2017-2020	
安全	兰州市大兰山生态景区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旅游设施	2016-2020	
	佛教文化园	2016-2020	
	兰州战役纪念园	2016-2020	
	革命历史纪念馆新建、改扩建工程	2015-2020	
旅游	旅游示范厕所项目	2016-2020	
	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	2016-2020	
	兰州市七大景区基础设施及旅游设施	2017-2020	
	兰州市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设施	2017-2020	
	甘肃卧龙岗园林公墓	2015-2020	
	兰州市重大健身休闲项目	2017-2020	
	民政局老年福利中心	2017-202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备注
其它			

## 十二、 附图

图 1 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3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图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